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购买
CDN网络加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单一（服务）2025-033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圆(¥599500.00元)整

采购人（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盖章）

成交人（乙方）：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1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正宏音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购买 CDN 网络加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单一（服务）2025-033】的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件，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内容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购买 CDN 网络加速服务项目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工作。	1批	599500.00	5995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圆（¥599500.00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交



通费、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服务项目验收之日止，以项目验收通过报告书签发为本项目完成标志；

服务地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可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圆（¥599500.00元）整。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即（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圆（¥59950.00元）整，自项目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造成重大影响的，另外按违约服务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害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就终止后果达成书面协议，且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向财政部门备案，并公告终止理由，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客观、不可处理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和服务能力。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等各项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合同当事人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强

联系电话：0971-4396349



乙方（盖章）：北京国正宏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永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远大支行

账号：1100 1086 0000 5600 3023

联系电话：18901295180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维梅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3日

